

# 阳山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技术评估报告 (公开版)

## 一、基本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8〕41号)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1953号)文件要求,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通过文件查阅、资料收集、座谈调研、现场踏勘等方式,对阳山县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政策制度建设、土壤污染源监管情况、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等工作进行评估。

## 二、评估结论

### (一) 评估结论

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方面:阳山县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K)为0,对照任务目标要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满足考核要求。

2、政策制度建设方面:阳山县2017年6月底制定并公布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与清远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阳山县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并根据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将责任分工逐一落实到部门和重点行业企业。

3、土壤污染源监管方面：建立了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8 家；完成了 2 家涉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工作；完成了 18 家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成 13 个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全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

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方面：阳山县配合清远市开展了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已完成 2 个地块初步采样调查工作；截止到 2020 年，共有 1 家企业纳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阳山县人民政府与其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将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开展了地块环境调查，已移出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名录。

5、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方面：阳山县配合清远市完成辖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风险监控点位布设工作；设置有专门的土壤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工作人员；2018-2020 年，利用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 1170 万元用于涉镉污染源、尾矿库、工业固废堆场等的整治；依托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组织完成了用户创建、监督管理、信息录入等工作；开展了一系列土壤污染防治宣贯教育工作。